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3號

聲 請 人 張全

張俊鋒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民國113年度上易字第331號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民國113年度上易字第331號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之審判長楊熾光、受命法官廖穗蓁、陪席法官郭妙俐，曾被民眾抗議涉及司法關說、判決亦遭非議；其等於審理本案時，利用職權不當掌控開庭進度，促使案件辯論終結；曲解聲請人律師陳述之意旨，致筆錄內容記載不實；預先設計問題，誘導聲請人作出不利之陳述；主動替對造鋪陳對其有利之證據；對聲請人請求調查證據置之不理，拒不再開言詞辯論等，足認其等執行職務已有偏頗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合議庭全體法官迴避等語。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不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為調查，或認法官行使闡明權、指揮訴訟失當，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450號裁定參照）。本件聲請人並未證明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其聲請迴避之事由，均屬法官進行訴訟指揮之權限，參照上開說明，難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三、又當事人如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

01 2款聲請法官迴避，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
02 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亦有明定。查，本件訴
03 訟係於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有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在
04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6頁)，惟聲請人係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
05 同年月20日始具狀聲請法官迴避(見聲請狀上之本院收狀
06 章)，其等既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為陳述，且未證明迴避
07 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參照上開說明，亦不得據此聲
08 請法官迴避。

09 四、未按法官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
10 程序，但其聲請因違背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或第34條
11 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或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為者，不在此
12 限，同法第3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聲請法官迴
13 避，既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之情事，則承審法官
14 未停止訴訟程序，仍如期於114年1月22日進行宣判(按：判
15 決結果係宣告聲請人勝訴)，亦無不合，附此敘明。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8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得利

19 法 官 廖欣儀

20 法 官 高英賓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不得抗告。

23 書記官 吳伊婷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